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可晴

趙柏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可晴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

趙柏翔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輪胎2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趙柏翔於民國109年8月22日某時許，委請不知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梁文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其返回位於桃園市龜山區住處，並繞道至某處接其胞姊趙可晴同車返還上開處所。嗣於翌（23）日0時25分許途經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之3之億如有限公司（下稱億如公司）用以堆放輪胎、其上並覆蓋帆布之空地時，趙可晴向趙柏翔提議可拿走上開輪胎後，渠等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先對梁文宏稱渠等欲查看輪胎而下車，由趙可晴在旁把風，趙柏翔則獨自徒手竊取輪胎2條得手後，並由梁文宏先行開車載送趙柏翔返家，趙可晴則另由嗣後到場、不知情之葉大溢（所涉竊盜罪嫌，另由檢

01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接
02 送離去。案經億如公司負責人張秣家(原名張素鳳)報警處
03 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證據部分:

05 (一) 被告趙可晴與趙柏翔於本院111年7月6日訊問時所為之自
06 白。

07 (二) 證人即告訴人張秣家於警詢、本院上開期日之證述。

08 (三) 證人葉大溢於警詢之證述。

09 (四) 監視錄影光碟1張、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
10 8張。

11 (五) 車號0000-00號、BFZ-6352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
12 表2份。

13 三、論罪科刑部分:

14 (一) 核被告趙可晴、趙柏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
15 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6 擔,均為共同正犯。又梁文宏雖於案發時載送被告2人到
17 場,惟就本件犯罪事實係由被告趙可晴提議於現場停車查
18 看輪胎,且被告2人確均曾利用網路從事輪胎買賣業務等
19 情,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及本院前開訊問時證述明確,況
20 檢察官就此並無提出梁文宏參與犯罪之佐證,此外復查無
21 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梁文宏對被告2人本件犯行有所知悉,
22 自無從僅依梁文宏開車載被告2人到場,逕認定其與被告2
23 人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可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24 刑書認梁文宏亦同時在場把風而應論以共同正犯乙節,容
25 有誤會,附此指明。

26 (二) 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7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28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29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30 照)。查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構成累犯前
31 科,惟檢察官僅依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之部分簡要記

載於聲請書上，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前大法庭裁定意旨，本院
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2人正值壯年，竟貪圖小利為供己用而竊盜告訴人堆放空
地上輪胎2條，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的尊重，所為應予懲
罰，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
值尚非甚鉅（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證稱，遭竊輪胎平均1
個約2、3百元），又被告2人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償其所受損害，惟告訴人於檢察官偵訊及本院訊問時均表
示，並非一定要向被告求償，只是希望被告2人不要再來
竊盜，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時均終能坦承犯行，有悔
改之意，被告趙可晴、趙柏翔於警詢時均自陳為高職畢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
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沒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而二人以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亦應各
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換言之，應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
之數為沒收（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733號判決要旨參
照）。

（二）被告趙可晴、趙柏翔竊得之輪胎2條並未扣案，屬於被告2
人之犯罪所得，且於得手後由被告趙柏翔單獨取得並裝到

01 自己車上使用，此業據被告趙柏翔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
02 確，是該輪胎2條既為被告趙柏翔單獨持有，被告趙可晴
03 對該輪胎並無共同處分權，亦無證據證明該輪胎2條業已
04 滅失，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對被
05 告趙柏翔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張誌洋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粘建豐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9 項之未遂犯罰之。